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3190号

广州市峰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梁思慧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一份。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梁思慧，女，汉族

被申请人：

广州市峰充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峰充公司”）；

被申请人：

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枢公司”）；

申请事项：

请求裁决两位被申请人（峰充公司、天枢公司）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拖欠 2024 年 1、2、3 月（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工资共计 48981 元。

请求裁决两位被申请人（峰充公司、天枢公司）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 50391.2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峰充公司，在峰充公司担任产品经理。入职当天，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入职后，峰充公司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社保购买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由于峰充公司在2月份发布无法正常支付工资的告示，经本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情况下，双方于2024年3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并办妥离职手续，并于当日取得《离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申请人与峰充公司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自2023年11月起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峰充公司的股东天枢公司把2023年11月的工资（本应2023年12月20日发放）拖延到2024年1月20日发放，与2023年12月份工资一并发放。现因本人已于2024年3月19日离职，但公司至今仍未结清申请人2024年1、2、3月的工资，未为申请人缴纳2024年2、3月份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支付2023年度绩效工资、被迫离职补偿金。

天枢公司是峰充公司的股东，与峰充公司签订合同前，由天枢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发放录用通知函，在峰充公司入职后，天枢公司于2023年4月对申请人进行入职培训并发放完课证明，且2024年1月由天枢公司作为主体发放2023年11月、12月工资，故将天枢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

综上所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查明事实，依法裁决。

此致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梁易想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2025.2.12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5）3190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市峰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首席仲裁员：梁颖怡，仲裁员：张嘉茵、陈冠庭		
应 到 时 间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建设路 3 号二楼（石楼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联 系 电 话	84843382、84843223	第二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